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96 年 10 月 29 日化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薦新聘優秀教授，特訂定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 **15** 篇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其中至少 **8** 篇為前 **25%**。

副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有 **12** 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其中至少 **6** 篇為前 **25%**。

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術成就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化工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 主要 通信作者)中，至少 15 篇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 ，其中至少 8 篇為前 25% 。 副教授級：	第二條：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需至少尚有十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教授級： 被推薦者近十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 20 篇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50%，其中至少 10 篇為前 30%。 副教授級：	更改教授級、副教授級推薦標準。

<p>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主要通信作者)中，至少有 12 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40%，其中至少 6 篇為前 25%。</p>	<p>被推薦者近五年內至少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其他學術界、產業界認知上等同或更高之榮譽；或者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 15 篇之 SCI/IF 在各領域為前 50%，其中至少 8 篇為前 30%。</p>	
<p>第三條：推薦者需提供被推薦者之相關學術成就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p>	<p>第四條：被推薦者須提出必要證明及資歷文件，提送教評會投票表決，經教評會總委員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文序號依序修正。 ● 文字修改。